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36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42 號

聲 請 人 許慧娟

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07 年執更戊字第 2497 號、107 年執戊字第 9658 號、第 9659 號、108 年執戊字第 519 號、108 年執更戊字第 837 號戊股執行指揮書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49 號

聲 請 人 王子齊

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05 年度執更字第 1031 號、第 2974 號及 105 年度執字第 17141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92 號

聲 請 人 施夏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54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之後罪，與其所犯傷害案件之前罪並無關聯性，不應因五年內曾犯罪質不同之前罪，即逕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評價為累犯。且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致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剝奪，請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發回更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

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1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合先敘明。（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8 次、第 1508 次及第 151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核聲請意旨所陳，系爭規定關於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已作成解釋，無再為解釋之必要。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三）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93 號

聲 請 人 謝佩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經裁定定應執行刑，刑度過重明顯違憲，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敘明何法院裁判及其適用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94 號

聲 請 人 湯成村

上列聲請人因關稅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529 號判決，所適用之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僅容許入境旅客攜帶自用中藥材限量 12 種，超出免稅範圍部分，不許按海關進口稅則之總則五規定按 5% 稅率徵稅，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015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多次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365 次、第 1367 次、第 1370 次、第 1379 次、第 1388 次、第 1392 次、第 1393 次、第 1397 次、第 1403 次、第 1409 次、第 1411 次、第 1412 次、第 1415 次、第 1416 次、第 1419 次、第 1422 次、第 1424 次、第 1429 次、第 1430 次、第 1432 次、第

1436 次、第 1442 次、第 1443 次、第 1463 次、第 1479 次、第 1492 次、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合先敘明。

四、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98 年 4 月 23 日確定，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95 號

聲 請 人 林聖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74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0 罪均屬小額、少量，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7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年。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96 號

聲 請 人 葉豐璋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聲字第 15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聲字第 15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97 號

聲 請 人 鄭繼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2 次及第 1527 次會議就其聲請所為之不受理決議（下併稱系爭不受理決議），爰再度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不受理決議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98 號

聲 請 人 戴登科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99 號

聲 請 人 彭文濱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施以強制戒治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482 號刑事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00 號

聲 請 人 葉政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第 1 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第 2 項)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經本庭審判長命其於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756 號裁定送達後 15 日內，補正聲請人本人之確定終局判決，或說明其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憲法訴訟之理由。該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送達，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是本件聲請不符憲訴法上開規定要件，本庭爰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01 號

聲 請 人 郭宇棟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455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4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3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定程式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02 號

聲 請 人 施勝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3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4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以不合法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確定終局判決。本件確定終局判

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03 號

聲 請 人 謝其燈

上列聲請人認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及裁定，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04 號

聲 請 人 江季澤

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提起抗告，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逾越期間提起抗告加以駁回，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0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0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0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06 號

聲 請 人 蘇建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07 號

聲 請 人 鄺定凡

上列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125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生存權、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51 號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惟聲請人因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系爭裁定駁回其上訴在案，且就系爭裁定亦未提起抗告。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是本件聲請，於

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08 號

聲 請 人 古汶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2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03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之，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依法就系爭判決一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非屬前開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09 號

聲 請 人 謝智揚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執法字第 3708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10 號

聲 請 人 朱俊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執更乙字第 2077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11 號

聲 請 人 蕭永松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6 年度上更（二）字第 2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12 號

聲 請 人 甘志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1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就刑度未予細部分類，不符公平，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13 號

聲 請 人 盧國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服刑中案件所涉之 103 年度執更丁字第 370 號文書（下稱系爭文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解除戒嚴後，就刑度未予細部分類，進行修正，有明顯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文書，並未指明其由何機關所發及屬於何種類型之文書，縱認其屬檢察官簽發之執行指揮書，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14 號

聲 請 人 郭文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核本件聲請書所載，未指明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15 號

聲 請 人 饒明徵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況且，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16 號

聲 請 人 賴正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書所載，未具體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1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3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3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意旨，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

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19 號

聲 請 人 平久陽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0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0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78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

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20 號

聲 請 人 康瑞旻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3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3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

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21 號

聲 請 人 朱敢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4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4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07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

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22 號

聲 請 人 張少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5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23 號

聲 請 人 薛勝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亦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25 號

聲 請 人 陳瑞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執緝辛字第 1296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執緝辛字第 1296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 二、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本文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26 號

聲 請 人 侯清河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江可筠律師
陳禹齊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石碼宮信徒大會改選無效，現無法定代理人且縱認侯明宗為合法代理人，侯明宗與石碼宮存有明顯利害衝突，事實上不能代理石碼宮為憲法訴訟之聲請，故為石碼宮聲請憲法法庭於其提起憲法訴訟時，選任張旺順為特別代理人等語。
- 二、經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 號裁定之抗告人及其代表人分別為石碼宮及張旺順，如石碼宮有據此裁定提起憲法訴訟之必要，仍得由張旺順代理之。是本件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第 307 條之 1 復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52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